


12508

乙稿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廳長		總收文	
		建字第 27440 號 (錄稿自由)	
		別文 公函 送達 機關	
核	稿	牌照所	
擬稿	石丹堦 科長沈友銘 維覺天	別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附件	
檔案	陸軍路	四月廿三日 時擬稿	
字第	四月廿五日 時封發	四月廿三日 時擬稿	
27440	三月廿五日 時封發	三月廿五日 時封發	
號	三月廿五日 時封發	三月廿五日 時封發	

原文附 27440 指令稿

附件請向核務股取

發文時

姜

全銜公函

三十年 月 日
於 恩 施

事由：為函送汽車駕駛人改驗書等件請審核寄還副事由：

一、接奉歷鄂北區呈請改驗合格職業汽車駕駛人

郭壽山等及驗書表等件，請發給執照等情。二

六、除指復並提存外，相應依照汽車駕駛人管理

規則第五十二條規定，將郭壽山等廿八名之改驗

書正副本及相片底片等函送

貴所審核，並希迅賜寄還改驗書副本以憑填

發執照為荷。三

此致

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

附致驗書正副本卅八份，相片七十六張，底片卅八張。

歷長林。○。○。轉保赴渝

秘書熊。○。○。代行

12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体格检查表

姓名	郭寿山		年龄	35		性别	男	籍贯	山东青岛
身高	165 cm		体重	59 kg					
耳	正常	听力	左: 4/4	右: 4/4	耳疾	-			
眼	正常	视力	左: 9	右: 10	辨色力	正常	眼疾	-	
鼻	正常	嗅觉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胸部	正常	心脏	正常	正常	肺	正常			
腹部	正常	脾脏	正常	肝脏	正常	盲肠	正常		
脊柱及四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握力	左: 20	右: 25	
皮肤	清		正常	正常	正常	精神	正常		
检查者	张若		医师	张若	张若	日期	29年12月31日		
审查者	张若		张若	张若	张若	张若	张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姓名	劉鳴山	年歲	44	籍貫	山東青島
身高	170 cm	體重	65 kg	性別	男
耳	正常	聽力	4/4	湖北	耳疾 (一)
眼	正常	視力	左: 10/10 右: 10/10	湖北	眼疾 (一)
鼻	正常	呼吸	正常	湖北	鼻疾
喉	正常	咽喉	正常	湖北	喉疾
胸	正常	心肺	正常	湖北	胸疾
腹	正常	肝膽	正常	湖北	腹疾
脊柱及四肢	正常	關節	正常	湖北	關節疾
皮膚	正常	神經	正常	湖北	皮膚疾
檢驗結果	正常	檢驗日期	1955年12月31日	檢驗地點	湖北省醫院
簽名	啟者	審核人	核南金格	審查人	審查人

湖北省醫院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体格检查表

姓名	孫義成		年龄	30	性别	男	籍贯	山東青島
身高	173cm		體重	59	血压	110/70		
耳	正常	听力	左: 4/4	右: 4/4	耳疾	(-)		
眼	正常	视力	左: 10/10	右: 10/10	眼疾	(-)		
鼻	正常	咽喉	正常	正常	鼻疾	(-)		
肺部	正常	心脏	正常	正常	肺脏	正常		
腹部	正常	脾脏	正常	正常	肝脏	正常	盲肠	正常
脊柱及四肢	正常		正常	正常	畸形	(-)	握力	左: 20 右: 20
皮膚	正常		正常	正常	传染病	(-)	精神	正常
检查	医生	姓名	张若	职称	主治医师	日期	29年12月31日	
审核	姓名	核尚		姓名	格	审核		

湖北省档案馆

16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体格检查表

姓名	柴俊山	年龄	27	性别	男	籍贯	河北北平
身高	166 cm	体重	52 kg	血型	O		
耳	正常	听力	4/4	耳疾	(-)		
眼	正常	视力	9/10	眼疾	(-)		
鼻	正常	嗅觉	正常	鼻疾	正常		
口腔	正常	咽喉	正常	口腔	正常		
胸部	正常	心脏	正常	肺部	正常		
腹部	正常	肝脏	正常	脾脏	正常		
脊柱及四肢	正常	握力	23	步态	正常		
皮肤	正常	精神	正常				
检查者	张若	检查日期	29年12月31日				
审核人	核尚	审核日期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汽 車 駕 駛 體 格 檢 查 表

姓名	梁光忠	年齡	30	性別	男	籍貫	湖北襄陽
身長	170 cm	體重	58 kg	耳疾	—	眼疾	—
耳	正常	聽力左	4/4	聽力右	4/4	辨色力	正常
眼	正常	視力左	10/10	視力右	10/10	辨色力	正常
鼻	正常	咽喉	正常	肺部	正常	心臟	正常
腦部	正常	心	正常	肝臟	正常	盲臟	正常
腹部	正常	脾	正常	腎臟	正常	握力左	18
脊柱及四肢	正常	神經	正常	精神	正常	握力右	18
皮膚病	—	傳染病	—	精神病	—		
檢驗員姓名	啟若	醫師姓名	張瑞	檢驗日期	29年12月31日		
檢驗結果	合格			審查人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汽 車 駕 駛 人 體 格 檢 查 表

姓 名	徐 耀 南		年 齡	28		性 別	男		籍 貫	安 徽 懷 寧	
身 長	172cm					體 重	59kg				
耳	正 常	聽 力	左: 4/4	右: 4/4	耳 疾		—				
眼	正 常	視 力	左: 10/10	右: 10/10	辨 色 力	正 常		眼 疾	—		
鼻	正 常	咽 喉	正 常			齒	正 常				
胸 部	正 常	心 臟	正 常			肺 臟	正 常				
腹 部	正 常	脾 臟	正 常		肝 臟	正 常		盲 臟	正 常		
脊 柱 及 四 肢	正 常				畸 形	—		握 力	左: 30	右: 22	
皮 膚 病	—		傳 染 病	—		精 神 病	—				
檢 驗 醫 師 簽 名 蓋 章	啟 若		醫 師 執 照 字 號	第 685 號		檢 驗 日 期	29 年 12 月 31 日				
審 查 結 果	核 准 合 格					審 查 人	(簽 名 蓋 章)				

注 意 事 項

1. 姓名年齡籍貫各欄由應考人填寫
2. 醫師應按本表逐一檢驗記載
3. 審查結果一欄由考驗機關填寫
4. 檢驗費每人一元
5. 身長以一六〇公分以上為及格標準
6. 體重以六十公斤以上為及格標準

汽車駕駛人體格檢查表

姓名	牛繼舉		年齡	30		性別	男		籍貫	河南開封	
身長	170 cm		體重	68 kg							
耳	正	聽力左	4/4	右	4/4	耳疾	—				
眼	正	視力左	1.0	右	1.0	辨色力	正	眼疾	—		
鼻	正	咽喉	正		齒	正					
胸部	正	心臟	正		肺	正					
腹部	正	脾臟	正		肝臟	正		腎臟	正		
脊柱及四肢	正		畸形	—		握力左	24		右	25	
皮膚病	—		傳染病	—		精神病	—				
檢驗醫師	簽名蓋章		醫師執照字號	原字第 2685 號		檢驗日期	2000 年 1 月 10 日				
審查結果	合格		審查	合格		審查		(簽名蓋章)			

湖北省河口平民醫院

注意事項：

1. 姓名年齡籍貫各欄由應考人填寫
2. 醫師應按本表逐一檢驗記載
3. 審查結果一欄由考場機閱填寫
4. 檢驗費每人一元
5. 身長以六十分以上為及格標準
6. 體重以六十公斤以上為及格標準

20

汽 車 駕 駛 人 體 格 檢 查 表

姓名	方德山		年齡	二十五歲		性別	男		籍貫	安徽桐城	
身長	170 cm		體重	55 kg							
耳	聽力	左: 4/4	右: 4/4	耳疾		(-)					
眼	視力	左: 正常	右: 10/10	辨色力	正常		眼疾	(-)			
鼻	咽喉	正常		齒	正常						
胸.部	心臟	正常		肺臟	正常						
腹 部	脾臟	正常		肝臟	正常		盲臟	正常			
脊 柱 及 四 肢	正常		畸形			握力	左: 35	右: 30			
皮 膚 病	(-)		傳染病	(-)		精神病	(-)				
檢 驗 醫 師 簽 名 蓋 章	啟若		醫 師 執 照 字 號	醫字第 268 號		檢 驗 日 期	29年 12月 27日				
審 查 結 果	核 尚 合 格					審 查 人	(簽名蓋章)				

注 意 事 項:

1. 姓名年齡籍貫各欄由應考人填寫
2. 醫師應按本表逐一檢驗記載
3. 審查結果一欄由考驗機關填寫
4. 檢驗費每人一元
5. 身長以一六〇公分以上為及格標準
6. 體重以六十公斤以上為及格標準

湖北省檔案館

汽 車 駕 駛 人 體 格 檢 查 表

姓名	齊 德 成		年 齡	30	性 別	男	籍 貫	河南博愛	
身 長	159 cm			體 重	67 kg.				
耳	聽 力	左: 4/4	右: 4/4	耳 疾	(-)				
眼	視 力	左: 10/10	右: 10/10	辨 色 力	正 常	眼 疾	(-)		
鼻	咽 喉	正 常			齒	正 常			
胸 部	心 臟	正 常			肺 臟	正 常			
腹 部	脾 臟	正 常		肝 臟	正 常	盲 臟	正 常		
脊 柱 及 四 肢	正 常			畸 形	(-)		握 力	左: 17 右: 26	
皮 膚 病	(-)			傳 染 病	(-)		精 神 病	(-)	
檢 驗 醫 師 簽 名	蓋 章	醫 師 執 照 字 號	第 一 號	檢 驗 日 期	30 年 1 月 2 日				
審 查 結 果	校 商 合 格			審 查 人	(簽 名 蓋 章)				

注 意 事 項

1. 姓名年齡籍貫各欄由應考人填寫
2. 醫師應按本表逐一檢驗記載
3. 審查結果一欄由考驗機關填寫
4. 檢驗費每人一元
5. 身長以一六〇公分以上為及格標準
6. 體重以六十公斤以上為及格標準

湖北省檔案館

汽 車 駕 駛 人 體 格 檢 查 表

姓名	劉天喜		年齡	24		性別	男		籍貫	河南堰城	
身長	164 cm			體重	64 kg						
耳	聽力	左	4/4	右	4/4	耳疾	—				
眼	視力	左	10/10	右	10/10	辨色力	正常	眼疾	—		
鼻	咽喉	正常				齒	正常				
胸部	心臟	正常				肺臟	正常				
腹部	脾臟	正常	肝臟	正常		盲臟	正常				
脊柱及四肢	正常				畸形	—		握力	左	23	
皮膚病	—				傳染病	—		精神病	—		
檢驗醫師簽名	吳若		醫師執照字號	第 1685 號		檢驗日期	20年 12月 31日				
審查結果	合格					審查人	(簽名蓋章)				

注 意 事 項

1. 姓名年齡籍貫各欄由應考人填寫
2. 醫師應按本表逐一檢驗記載
3. 審查結果一欄由考驗機關填寫
4. 檢驗費每人一元
5. 身長以一六〇公分以上為及格標準
6. 體重以六十公斤以上為及格標準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駕照人員體格檢查表

姓名	戰郁庭		年齡	二十五		性別	男		籍貫	山東歷城	
身長	161 cm.		體重	69 kg.		耳疾	(-)		眼疾	(-)	
耳	聽力	4/4	視力	10/10	辨色力	正常		齒	正常		
眼	視力	10/10	喉	正常		心	臟		正常		
鼻	嗅力	正常	喉	正常		脾	臟		正常		
肺部	呼吸	正常	肝	臟		腎	臟		正常		
腹部	脾	臟	腎	臟		腦	力		右	20	
脊柱及四肢	正常		形	(-)		精神	病		(-)		
皮膚病	無		傳染病	(-)		精神	病		(-)		
檢驗醫師簽章	啟若		醫師執照號	陸宗第 2885		檢驗日期	30年 1月 13日				
審查結果	合格		校商	合格		審查人					



22

汽 車 駕 駛 人 體 格 檢 查 表

姓名	馬長富		年齡	二十六歲		性別	男		籍貫	湖北襄陽		
身長	175cm			體重	65kg							
耳	聽力	左	4/4	右	4/4	耳疾	(-)					
眼	視力	左	10/10	右	10/10	辨色力	正常	眼疾	(-)			
鼻	咽喉	正常				齒	正常					
胸部	心臟	正常				肺臟	正常					
腹部	脾臟	正常		肝臟	正常		盲臟	正常				
脊柱及四肢	正常				畸形	(-)		握力	左	24	右	26
皮膚病	(-)		傳染病	(-)		精神病	(-)					
檢驗醫師簽名	啟若		醫師執照字號	陸字第 100 號		檢驗日期	29年12月30日					
審查結果	核尚合格					審查人	(簽名蓋章)					

注 意 事 項

1. 姓名年齡籍貫各欄由應考人填寫
2. 醫師應按本表逐一檢驗記載
3. 審查結果一欄由考驗機關填寫
4. 檢驗費每人一元
5. 身長以一六〇公分以上為及格標準
6. 體重以六十公斤以上為及格標準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体格检查表

姓名	黄天祥		年龄	33	性别	男	籍贯	湖北汉阳
身高	166 cm		体重	56 kg	血型			
耳	正常	听力	4/4	4/4	耳疾			(-)
眼	正常	视力	10/10	10/10	辨色力	正常	眼疾	沙眼 (+)
鼻	正常	咽喉			扁桃体	正常		
肺部	正常	心脏			肺脏	正常		
腹部	正常	脾脏			肝脏	正常	盲肠	正常
脊柱及四肢					握力	22		22
皮膚	正常				精神			(-)
检查者	张若	日期	29年12月31日					
审查者		核高	格					

湖北省档案馆

28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姓名	蘇石慶	年齡	29	籍貫	河南開封
身高	165 cm	體重	60 Kg.	職業	
學歷	正常	政治	4/4	民族	漢
宗教	正常	婚姻	20/1	血型	正常
眼力	正常	牙齒	正常	視力	正常
耳力	正常	心臟	正常	肺	正常
皮膚	正常	肝	正常	盲	正常
手足	正常	腎	正常	性力	21
精神	正常	脾	正常	精神	23
其他	正常	腸	正常	精神	10
備註	啟若	核尚	合格	30年1月3日	

湖北省档案馆

27

汽 車 駕 駛 人 體 格 檢 查 表

姓 名	張正康		年 齡	28		性 別	男		籍 貫	湖北漢陽	
身 長	167 cm.					體 重	120磅 54斤				
耳	正 常	聽 力	左: 4	右: 4/4	耳 疾	(-)					
眼	正 常	視 力	左: 10/10	右: 10/10	辨 色 力	正 常		眼 疾	(-)		
鼻	正 常	咽 喉	正 常			齒	正 常				
胸 部	正 常	心 臟	正 常			肺 臟	正 常				
腹 部	正 常	脾 臟	正 常		肝 臟	正 常		盲 臟	正 常		
脊 柱 及 四 肢	正 常				畸 形	無		握 力	左: 22	右: 25	
皮 膚 病	(-)		傳 染 病			(-)		精 神 病	(-)		
檢 驗 醫 師 簽 名	張若		醫 師 執 照 字 號	第 2685 號		檢 驗 日 期	29年12月25日				
蓋 章						審 查 人	(簽名蓋章)				
審 查 結 果	核 尚 合 格										

注 意 事 項

1. 姓名年齡籍貫各欄由應考人填寫
2. 醫師應按本表逐一檢驗記載
3. 審查結果一欄由考驗機關填寫
4. 檢驗費每人一元
5. 身長以一六〇公分以上為及格標準
6. 體重以六十公斤以上為及格標準

湖北省档案馆

汽 車 駕 駛 人 體 格 檢 查 表

姓 名	劉 登 雲		年 齡	20		性 別	男		籍 貫	湖 北 漢 陽	
身 長	170 cm					體 重	(129磅) 58.5kg				
耳	聽 力	左: 4	右: 4/4	耳 疾		(一)					
眼	視 力	左: 10/10	右: 10/10	辨 色 力	正 常		眼 疾	沙眼+			
鼻	咽 喉	正 常			齒	正 常					
胸 部	心 臟	正 常			肺 臟	正 常					
腹 部	脾 臟	正 常			肝 臟	正 常		盲 臟	正 常		
脊 柱 及 四 肢	正 常				畸 形	(一)		握 力	左: 25	右: 24	
皮 膚 病	(一)		傳 染 病	(一)		精 神 病		(一)			
檢 驗 醫 生 簽 名	蓋 章	醫 師 執 照 字 號		檢 驗 日 期		99年 12月 25日					
審 查 結 果	核 尚 合 格					審 查 人	(簽 名 蓋 章)				

湖北省醫院

注 意 事 項

1. 姓名年齡籍貫各欄由應考人填寫
2. 醫師應按本表逐一檢驗記載
3. 審查結果一欄由考驗機關填寫
4. 檢驗費每人一元
5. 身長以一六〇公分以上為及格標準
6. 體重以六十公斤以上為及格標準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范 華 爲 觀 人 體 檢 查 表

姓名	陳振林	年齡		性別	男	籍貫	太平
身長	169 cm		體重	70 kg			
耳	正常	聽力	左: 4/4 右: 4/4	耳疾	(-)		
眼	正常	視力	左: 10/10 右: 10/10	辨色力	正常	眼疾	(-)
鼻	正常	咽喉	正常	齒	正常		
肺部	正常	心臟	正常	肺臟	正常		
腹部	正常	肝臟	正常	盲腸	正常		
脊柱及四肢	正常		膝形	(-)	握力	左: 18 右: 22	
皮膚病	(-)		傳染病	(-)		精神病	(-)
檢驗者姓名	張文若		檢驗日期	30年1月3日			
審核者姓名	核尚霖		審查人	[Red Seal]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汽車駕駛人資格檢查表

姓名	王幹臣		年齡	26	性別	男	籍貫	河北宛平
身高	165 cm		體重	40 kg				
耳	正常	聽力	4/4	4/4	耳疾	(-)		
眼	正常	視力	左: 10	右: 10/10	辨色力	正常	眼疾	(-)
鼻	正常	咽喉	正常	正常	齒	正常		
胸部	正常	心臟	正常	正常	肺	正常		
腹部	正常	脾臟	正常	肝臟	正常	盲腸	正常	
脊柱及四肢	正常		握力	26	精神	正常		
皮膚	正常		傳染病	無	精神	正常		
檢驗醫師簽名	吳文若		送驗日期	二十九年十二月廿一日	檢驗地點	會期		
審核	吳文若		核對合格		審查人			



湖北省档案馆

汽 車 駕 駛 人 體 格 檢 查 表

姓 名	魯 禮 生		年 齡	28		性 別	男		籍 貫	湖北黃陂		
身 長	166 cm				體 重	(120 磅) 55 kg						
耳	正 常	聽 力	左	4/4	右	4/4	耳 疾	—				
眼	正 常	視 力	左	10/10	右	10/10	辨 色 力	正 常	眼 疾	(—)		
鼻	正 常	咽 喉	正 常				齒	正 常				
胸 部	正 常	心 臟	正 常				肺 臟	正 常				
腹 部	正 常	脾 臟	正 常		肝 臟	正 常		盲 臟	正 常			
脊 柱 及 四 肢	正 常				畸 形	(—)		握 力	左	21	右	23
皮 膚 病	(—)		傳 染 病	(—)		精 神 病	(—)					
檢 驗 醫 師 簽 名	啟 若	蓋 章	醫 師 執 照 字 號		醫 字 第	2088 號	檢 驗 日 期	29 年 12 月 27 日				
審 查 結 果	核 尚 合 格						審 查 人	(簽 名 蓋 章)				

注 意 事 項

1. 姓名年齡籍貫各欄由應考人填寫
2. 醫師應按本表逐一檢驗記載
3. 審查結果一欄由考驗機關填寫
4. 檢驗費每人一元
5. 身長以一六〇公分以上為及格標準
6. 體重以六十公斤以上為及格標準



湖北省档案馆

汽 車 駕 駛 人 體 格 檢 查 表

姓 名	彭 俊 民		年 齡	20		性 別	男		籍 貫	湖 北 漢 陽	
身 長	173 cm.					體 重	(130 磅) 59 kg.				
耳	正 常	聽 力	左: 4/4	右: 4/4	耳 疾	(一)					
眼	正 常	視 力	左: 15/10	右: 10/10	辨 色 力	正 常		眼 疾	(一)		
鼻	正 常	咽 喉	正 常			齒	正 常				
胸 部	正 常	心 臟	正 常			肺 臟	正 常				
腹 部	正 常	脾 臟	正 常		肝 臟	正 常		盲 臟	正 常		
脊 柱 及 四 肢	正 常				畸 形	(一)		握 力	左: 19.	右: 22.	
皮 膚 病	疥 癬		傳 染 癬		(一)		精 神 病	(一)			
檢 驗 醫 師 簽 名 蓋 章	啟 若		醫 師 執 照 字 號	第 2685 號		檢 驗 日 期	20 年 11 月 25 日				
審 查 結 果	核 尚 合 格					審 查 人	(簽 名 蓋 章)				

注 意 事 項

1. 姓名年齡籍貫各欄由應考人填寫
2. 醫師應按本表逐一檢驗記載
3. 審查結果一欄由考驗機關填寫
4. 檢驗費每人一元
5. 身長以一六〇公分以上為及格標準
6. 體重以六十公斤以上為及格標準



汽車駕駛人體格檢查表

姓名	陳錦庭		年齡	三十歲		性別	男		籍貫	湖北漢陽	
身長	172 cm			體重			72 kg				
耳	正常	聽力	左 4/4	右 4/4	耳疾		(-)				
眼	正常	視力	左 10/10	右 10/10	辨色力	正常	眼疾	(-)			
鼻	正常	咽喉	正常			齒	正常				
胸部	正常	心臟	正常			肺臟	正常				
腹部	正常	脾臟	正常			肝臟	正常	腎臟	正常		
脊柱及四肢				畸形			握力	左 25	右 24		
皮膚病				傳染病			精神病			(-)	
檢驗日期	醫師簽名	醫師	醫師執照號碼	檢驗日期	30年1月13日						
審查結果	合格			審查人							

湖北省檔案館

汽 車 駕 駛 人 體 格 檢 查 表

姓 名	馬 安 亭		年 齡	三 十 一 歲		性 別	男		籍 貫	河 南 考 城	
身 長	171cm					體 重	56kg				
耳	正 常	聽 力	左	4/4	右	4/4	耳 疾	(-)			
眼	正 常	視 力	左	10/10	右	10/10	辨 色 力	正 常	眼 疾	(-)	
鼻	正 常	咽 喉	正 常				齒	正 常			
胸 部	正 常	心 臟	正 常				肺 臟	正 常			
腹 部	正 常	脾 臟	正 常		肝 臟	正 常		盲 臟	正 常		
脊 柱 及 四 肢	正 常				畸 形	(-)		握 力	左	25	
皮 膚 病	(-)				傳 染 病	(-)		精 神 病	(-)		
檢 驗 醫 師 簽 名 蓋 章	啟 若		醫 師 執 照 字 號	第 108 號		檢 驗 日 期	19 年 12 月 27 日				
審 查 結 果	核 尚 合 格					審 查 人	(簽 名 蓋 章)				

注 意 事 項

1. 姓名年齡籍貫各欄由應考人填寫
2. 醫師應按本表逐一檢驗記載
3. 審查結果一欄由考驗機關填寫
4. 檢驗費每人一元
5. 身長以一六〇公分以上為及格標準
6. 體重以六十公斤以上為及格標準

汽 車 駕 駛 人 體 格 檢 查 表

姓 名	劉 前 祥		年 齡	20		性 別	男		籍 貫	安 徽 巢 縣		
身 長	164 cm					體 重	(109.26) 56 kg					
耳	聽 力	左	4/4	右	4/4	耳 疾	—					
眼	視 力	左	正 常	右	正 常	辨 色 力	正 常	眼 疾	—			
鼻	咽 喉	正 常					齒	正 常				
胸 部	心 臟	正 常					肺 臟	正 常				
腹 部	脾 臟	正 常					肝 臟	正 常				
脊 柱 及 四 肢	正 常					畸 形	—					
皮 膚 病	—					傳 染 病	—					
精 神 病	—											
檢 驗 醫 師 簽 名 蓋 章	呂 上 若		醫 師 執 照 字 號	陸 宇 第 2685 號		檢 驗 日 期	25 年 12 月 27 日					
審 查 結 果	核 尚 合 格					審 查 人	(簽 名 蓋 章)					

注 意 事 項

1.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各 欄 由 應 考 人 填 寫
2. 醫 師 應 按 本 表 逐 一 檢 驗 記 載
3. 審 查 結 果 一 欄 由 考 驗 機 關 填 寫
4. 檢 驗 費 每 人 一 元
5. 身 長 以 一 六 〇 公 分 以 上 為 及 格 標 準
6. 體 重 以 六 十 公 斤 以 上 為 及 格 標 準

36

汽 車 駕 駛 人 體 格 檢 查 表

姓名	王 綏 黎	年齡	23	性別	男	籍貫	河南 瓊 城
身長	178 cm	體重	130 kg	59 kg			
耳	正常	聽力	左: 4/4 右: 4/4	耳疾	(-)		
眼	正常	視力	左: 正常 右: 正常	辨色力	正常	眼疾	(-)
鼻	正常	咽喉	正常	齒	正常		
胸部	正常	心臟	正常	肺臟	正常		
腹部	正常	脾臟	正常	肝臟	正常	盲臟	正常
脊柱及四肢	正常			畸形	(-)	握力	左: 20 右: 20
皮膚病	疥瘡		傳染病	(-)		精神病	(-)
檢驗醫師簽名	蓋章	醫師執照字號	醫字第 2685 號	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核對合格			審查人	(簽名蓋章)		

注 意 事 項

1. 姓名年齡籍貫各欄由應考人填寫
2. 醫師應按本表逐一檢驗記載
3. 審查結果一欄由考驗機關填寫
4. 檢驗費每人一元
5. 身長以一六〇公分以上為及格標準
6. 體重以六十公斤以上為及格標準



汽車駕駛人體格檢查表

姓名	何澤民	年齡	30	性別	男	籍貫	湖北漢陽
身長	163cm			體重	60kg		
耳	正常	聽力左	4/4	右	4/4	耳疾	(-)
眼	正常	視力左	1.0	右	1.0	辨色力	正常
鼻	正常	咽喉	正常	齒	正常		
胸部	正常	心臟	正常	肺臟	正常		
腹部	正常	脾臟	正常	肝臟	正常	盲臟	正常
脊柱及四肢	正常			畸形	握力		
皮膚病	(-)			傳染病	(-)		
精神病	(-)			醫師執照字號	檢驗日期	年	月
醫師簽名	12475	醫師執照字號	12475	醫師執照字號	2688	日	
審查結果	核尚合格			審查人	(簽名蓋章)		

湖北省公安廳

注意事項:

1. 姓名年齡籍貫各欄由應考人填寫
2. 醫師應按本表逐一檢驗記載
3. 審查結果一欄由醫師填寫
4. 檢驗費每人一元
5. 身長以六十分以上為及格標準
6. 體重以六十公斤以上為及格標準

28

汽車駕駛人體格檢查表

姓名	劉子卿		年齡	30		性別	男		籍貫	河南商邱	
身長	173 cm		體重	70 kg							
耳	正常	聽力左	4/4	右	4/4	耳疾	(-)				
眼	正常	視力左	10/10	右	10/10	辨色力	正常	眼疾	沙眼+		
鼻	正常	咽喉	正常		齒	正常					
胸部	正常	心臟	正常		肺	正常					
腹部	正常	脾臟	正常		肝臟	正常		腎臟	正常		
脊柱及四肢	正常		畸形	(-)		握力左	23		右	24	
皮膚病	(-)		傳染病	(-)		精神病	(-)				
檢驗醫簽章	啟若		醫師執照字號	18		檢驗日期	2008		年	1	月
審查結果	核對合格		審查人	[Signature]		(簽名蓋章)					

湖北省醫院

注意事項:

1. 姓名年齡籍貫各項由應考人填寫
2. 醫師應按本表逐一檢驗記載
3. 審查結果一欄由檢驗機關填寫
4. 檢驗費每人一元
5. 身長以一百公分以上為及格標準
6. 體重以六十公斤以上為及格標準

69

汽 車 駕 駛 人 體 格 檢 查 表

姓名	解金榮		年齡	二十七		性別	男		籍貫	南京	
身長	165 cm					體重	(125磅) 55 kg				
耳	聽力	左: 4/4	右: 4/4	耳疾	- / -						
眼	視力	左: 10/10	右: 10/10	辨色力	正常	眼疾	- / -				
鼻	咽喉	正常				齒	正常				
胸部	心臟	正常				肺臟	正常				
腹部	脾臟	正常		肝臟	正常		盲臟	正常			
脊柱及四肢	正常				畸形	- / -		握力	左: 23	右: 23	
皮膚病	- / -				傳染病	- / -		精神病	- / -		
檢驗醫師簽名	啟若		醫師執照字號	第 2688 號		檢驗日期	29 年 12 月 27 日				
審查結果	核尚合格					審查人	(簽名蓋章)				

注 意 事 項

1. 姓名年齡籍貫各欄由應考人填寫
2. 醫師應接本表逐一檢驗記載
3. 審查結果一欄由考驗機關填寫
4. 檢驗費每人一元
5. 身長以一六〇公分以上為及格標準
6. 體重以六十公斤以上為及格標準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袁秀章 体格检查表

姓名	袁秀章	年龄	26	性别	男	籍贯	天津
身高	166cm	体重	54kg	血型			
耳眼鼻	正常	听力	10/16	辨色力	正常	眼疾	沙眼
胸部	正常	咽喉	正常	齿	正常		
腹部	正常	心脏	正常	肝	正常	盲	正常
脊柱及四肢	正常			形		握力	34
皮肤病		传染病				精神	正常
检查医师	袁秀章	检查日期	29年12月31日	检查人			
审查人	袁秀章	核尚	袁秀章	审查人			

湖北省档案馆

21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汽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北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省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档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案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表

姓名	高國望		年龄	20	性别	男	籍贯	湖北漢陽
身長	166cm		體重	53kg	眼	正	耳	正
耳	正	聽	辨	4/4	年	疾	1-	
眼	正	視	力	左: 10/10 右: 10/10	辨	色	力	正
鼻	正	咽	喉	正	臟	正	常	
肺部	正	心	臟	正	臟	正	常	
腹部	正	脾	臟	正	肝	臟	正	
脊柱及四肢	正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皮膚病	正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檢驗醫師姓名	啟若		檢驗日期	29年12月31日		握力	15	
審查結果	合格		審查日期	29年12月31日		精神	1-	

湖北省档案馆

100

汽 車 駕 駛 人 體 格 檢 查 表

姓名	王興發		年齡	30		性別	男		籍貫	河南泗水	
身長	163cm				體重	130磅 / 59kg					
耳	正常	聽力	左: 4/4	右: 4/4	耳疾	(-)					
眼	正常	視力	左: 10/10	右: 10/10	辨色力	正常	眼疾	(-)			
鼻	正常	咽喉	正常			齒	正常				
胸部	正常	心臟	正常			肺臟	正常				
腹部	正常	脾臟	正常	肝臟	正常	盲臟	正常				
脊柱及四肢	正常				畸形	(-)		握力	左: 20	右: 24	
皮膚病	(-)		傳染病	(-)		精神病	(-)				
檢驗師簽名	啟若	醫師執照字號	第268號	檢驗日期	29年12月27日						
審查結果	核尚合格				審查人	(簽名蓋章)					

注 意 事 項

1. 姓名年齡籍貫各欄由應考人填寫
2. 醫師應按本表逐一檢驗記載
3. 審查結果一欄由考驗機關填寫
4. 檢驗費每人一元
5. 身長以一六〇公分以上為及格標準
6. 體重以六十公斤以上為及格標準

湖北省档案馆

汽車駕駛會體格檢查表

姓名	劉冲霄		年齡	28		性別	男		籍貫	湖北漢陽		
身長	178cm			體重	174磅 / 78kg							
耳	正常	聽力	左: 4/4	右: 4/4	耳疾	-						
眼	正常	視力	左: 5.0	右: 5.0	辨色力	正常	眼疾	-				
鼻	正常	咽喉	正常									
胸部	正常	心臟	正常		肺臟	正常						
腹部	正常	脾臟	正常		肝臟	正常	精臟	正常				
脊柱及四肢			正常		畸形	-		握力	左: 25			
皮膚病	-		傳染病		-		精神病		-			
檢驗醫師簽名	吳若		醫師執照號	原字第88號		檢驗日期	2010年		1月1日			
審查結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簽名蓋章)			

湖北省平安醫院

注意事項:

1. 姓名年齡籍貫各欄由應考人填寫
2. 醫師應按本表逐一檢驗記載
3. 審查結果一律由考驗機關填寫
4. 檢驗費每人二元
5. 身長以六〇公分以上為合格標準
6. 體重以六十公斤以上為合格標準

湖北省档案馆

汽 車 駕 駛 人 體 格 檢 查 表

姓名	陳鳳鳴			年齡	25		性別	男		籍貫	湖北隨縣				
身長	162 cm			體重	55 kg		耳疾	(-)		眼疾	(-)				
耳	聽力	左	4/4	右	4/4	辨色力	正常		眼疾	(-)					
眼	視力	左	1/10	右	1/10	齒	正常		心臟	正常					
鼻	呼吸	正常		肝臟	正常		盲臟	正常		握力	34				
腦部	心臟	正常		脾臟	正常		精神	(-)		皮膚病	(-)				
腹部	脾臟	正常		傳染病	(-)		精神	(-)		檢驗日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脊柱及四肢	心臟	正常		檢驗日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檢驗日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檢驗日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皮膚病	(-)		傳染病	(-)		精神	(-)		檢驗日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檢驗日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檢驗日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檢驗日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檢驗日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檢驗日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檢驗日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審查結果	合格			審查人	高金格		審查人	高金格		審查人	高金格		審查人	高金格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体格检查表

姓名	曾福生		年龄	20	性别	男	籍贯	湖北黄陂
身高	164 cm		体重	56 kg				
耳	正常	听力	左: 4/4 右: 4/4	耳疾	(-)			
眼	正常	视力	左: 10/10 右: 10/10	辨色力	正常	眼疾 (-)		
鼻	正常	咽喉	正常	鼻窦	正常			
胸部	正常	心脏	正常	肺脏	正常			
腹部	正常	脾脏	正常	肝脏	正常	肾脏	正常	
脊柱及四肢	正常		步态	正常	握力	左: 17 右: 17		
皮肤	无病		体温	正常	精神状态	(-)		
检查医师姓名	张若		检查日期	29年12月31日				
检查结果	合格		审查人					

湖北省档案馆

26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体格检查表

姓名	魏荣射		年龄	27	性别	男	籍贯	江苏南京
身高	160 cm		体重	51 kg				
耳	正常	听力左: 4/4 右: 4/4	耳疾	—				
眼	正常	视力左: 10/10 右: 10/10	眼疾	—				
鼻	正常	呼吸	正常					
胸部	正常	心脏	正常					
腹部	正常	肝	正常					
脊柱及四肢	正常	神经	正常					
皮肤	无病	传染病	—					
精神	正常	精神状态	—					
检查者	吕文若		检查日期	50年1月1日				
审核	核尚		审查	—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汽 車 駕 駛 人 體 格 檢 查 表

姓 名	鍾 嘉 義		年 齡	24		性 別	男		籍 貫	湖 北 襄 陽	
身 長	170 cm		體 重	50 kg		視 力	4/4		辨 色 力	正 常	
耳 眼 鼻	正 常	聽 力	左: 100%	右: 100%	辨 色 力	正 常		眼 疾	正 常		
腦 部	正 常	心 臟	正 常	肝 臟	正 常	盲 臟	正 常		握 力	21	
腹 部	正 常	脾 臟	正 常	腎 臟	正 常	精 神	正 常		握 力	25	
脊 柱 及 四 肢	正 常		傳 染 病	正 常		精 神 病	正 常		醫 生 簽 名	張 笑 龍	
皮 膚 病	正 常		傳 染 病	正 常		精 神 病	正 常		醫 生 簽 名	張 笑 龍	
檢 驗 醫 生 簽 名	張 笑 龍		醫 生 簽 名	張 笑 龍		檢 驗 日 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醫 生 簽 名	張 笑 龍	
審 查 結 果	合 格		核 商 合 格	核 商 合 格		審 查 人	張 笑 龍		醫 生 簽 名	張 笑 龍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汽 車 駕 駛 人 體 格 檢 查 表

姓名	邢光有		年齡	二十六歲		性別	男		籍貫	湖北襄陽	
身長	165 cm			體重	57 kg						
耳	聽力	左: 4/4	右: 4/4	耳疾	(-)						
眼	視力	左: 10/10	右: 10/10	辨色力	正常		眼疾	(-)			
鼻	咽喉	正常			齒	正常					
胸部	心臟	正常			肺臟	正常					
腹部	脾臟	正常		肝臟	正常		盲臟	正常			
脊柱及四肢	正常			畸形	(-)		握力	左: 20	右: 22		
皮膚病	(-)		傳染病	(-)		精神病	(-)				
醫師簽名	蓋章	啟若	醫師執照字號	字第	68	檢驗日期	29年12月30日				
審查結果	核對合格					審查人	(簽名蓋章)				

注 意 事 項

1. 姓名年齡籍貫各欄由應考人填寫
2. 醫師應按本表逐一檢驗記載
3. 審查結果一欄由考驗機關填寫
4. 檢驗費每人一元
5. 身長以一六〇公分以上為及格標準
6. 體重以六十公斤以上為及格標準

湖北省档案馆

汽 車 駕 駛 人 體 格 檢 查 表

姓 名	周松玉		年 齡	34		性 別	男		籍 貫	湖北漢陽	
身 長	177 cm					體 重	159 磅 / 72 kg.				
耳	正 常	聽 力	左: 4/4	右: 4/4	耳 疾	—					
眼	正 常	視 力	左: 10/10	右: 10/10	辨 色 力	正 常	眼 疾	—			
鼻	正 常	咽 喉	正 常			齒	正 常				
胸 部	正 常	心 臟	正 常			肺 臟	正 常				
腹 部	正 常	脾 臟	正 常	肝 臟	正 常	盲 臟	正 常				
脊 柱 及 四 肢	正 常				畸 形	—		握 力	左: 31	右: 32	
皮 膚 病	—		傳 染 病			—		精 神 病	—		
檢 驗 醫 師 簽 名 蓋 章	吳 松 在		醫 師 執 照 字 號			檢 驗 日 期		59 年 10 月 21 日			
審 查 結 果	核 尚 合 格					審 查 人		(簽 名 蓋 章)			

湖北省人民醫院

注 意 事 項

1. 姓名年齡籍貫各欄由應考人填寫
2. 醫師應按本表逐一檢驗記載
3. 審查結果一欄由考驗機關填寫
4. 檢驗費每人一元
5. 身長以一六〇公分以上為及格標準
6. 體重以六十公斤以上為及格標準

湖北省檔案館